

论社会主义时期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青觉、马守途

【内容摘要】 民族作为一个客观存在,有其发生、发展、直至灭亡的基本规律。在社会主义时期,民族族体的发展,突出地表现为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民族作为客观存在,自身发展规律决定了社会主义时期是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时期。另外,社会主义制度为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提供了现实可能。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丰富内涵。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关键词】 社会主义时期; 民族; 共同繁荣发展

【作者简介】 青觉,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族理论与政策、民族政治学研究。马守途,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院。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33X (2007) 03—0020—04

在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发展表现为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时期是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阶段,这是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

一、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含义

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建国以来我们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在解决民族问题上的一贯立场,是我们全部民族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理论观点的形成有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有着十分丰富的内涵。

毛泽东同志早在建国初期就强调,“让各少数民族得到发展和进步”,并把这看成“是整个国家的利益”[1],这是毛泽东思想关于少数民族发展理论和政策的重要内容。周恩来同志对民族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论述较多,并且第一次提出了“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的表述。如在对待民族平等和民族繁荣的关系上,他指出,“我们对各民族既要平等,又要使大家繁荣”[2]379,“在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基础上,建立起我们宪法上所要求的各民族真正平等友爱的大家庭。”[2]377 关于如何摆脱整个国家贫困落后的状态,他认为惟一的办法就是我们50多个民族大家合作起来,共同发展。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确立了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政策。

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结合新的形势和实践,丰富了关于民族发展与共同繁荣的理论。邓小平民族理论的核心内容是强调各民族的发展。邓小平同志1987年6月29日会见美国前总统卡特时指出:“我们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是坚定不移的。”[3]246 “不仅西藏,其他少数民族也一样。”“观察少数民族地区主要是看那个地区能不能发展起来。”[3]247 邓小平同志在1988年11月2日祝贺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30周年时题词:“加速现代化建设,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3]407 邓小平的民族发展理论,主要是回答和指导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问题。因此,邓小平民族发展理论把民族发展与实现少数民族地区现代化、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联系起来,对民族发展的理论基础、现实意义、战略步骤、发展动力和外部条件等诸方面进行了阐述与指导并付诸于实践,成功

地解决了第一代领导人曾经提出过但由于历史条件未能解决的如何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问题。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结合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发展、新变化，对各民族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的思想进行了与时俱进的论述。在1992年1月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社会主义阶段是各民族共同繁荣兴旺的时期”。“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直接关系到我国整个现代化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同全国其他地区的现代化、少数民族的振兴同整个中华民族的振兴，是密不可分、互相促进的。推动各民族发展进步和共同繁荣发展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4]257。并且在这次会议上，第一次将“生产力标准”理论引入民族工作领域，提出“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4]257。1994年，江泽民同志在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又指出：“中国的发展，离不开汉族和各少数民族的共同进步”，“中华民族的振兴，就是56个民族的共同振兴。”[5]在1999年9月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同志将“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列为新中国民族工作的两大主要任务之一。“新中国的民族工作主要有两大历史任务：一是通过进行社会制度的变革，引导翻身解放的各民族人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二是通过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加快各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6]

在新世纪新阶段，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科学把握时代特征和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要求，将“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作为当今我国民族工作的主题。在2005年5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胡锦涛同志进一步阐明了“两个共同”的科学内涵。其中，“共同繁荣发展，就是要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千方百计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生活水平”[7]7—8。

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具体来讲，就是各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都不断得到发展，自身素质都得到发展提高，并且各民族的特点和优点都得到充分的展现，共同走向民主、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共同享有国家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成果。因此，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它既包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繁荣发展，也包含汉族和其它地区的繁荣发展（但当前重点是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繁荣发展）；既包含少数民族自身族体的繁荣发展，也包含整个中华民族的繁荣发展；既包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的繁荣发展，也包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事业的繁荣发展；既包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物质文明建设，也包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既包含民族自身素质的提高，也包含民族自身特点和优点的充分展现；既是指目标上各个民族都得到繁荣发展，也是指过程上各民族应通过互帮互助达到繁荣发展。

二、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当代中国的时代特征

1. 在当代中国，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我国要建设的现代化，是包括56个民族在内的整个中华民族的现代化，是包括民族地区在内的全国的现代化。因此，没有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没有民族地区的发展进步，中国综合国力的增强、现代化的建成以及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不可能实现的。新中国成立前的我国各民族，分别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生产力低下，经济文化十分落后。这种在经济文化发展差距上的惯性，不可能在短期内消失。在当前，突出的表现为民族地区同其他地区、同全国平均水平的发展差距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因此，实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决定了必须全力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2. 在当代中国，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宏伟目标的根本前提。我国在20世纪末达到的小康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这一判断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部分地区仍处于贫困状态这一客观现实而作出的。因此，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重点和难点是在民族地区。没有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就谈不上全国的现代化，没有少数民族的繁荣富强，就没有整个中华民族的繁荣富强。要通过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大力发展生产力，不断丰富民族地区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来满足各民族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求，提高其生活质量。同时，在民族地区优化经济结构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健全的医疗卫生体系，创造出保证各民族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社会运行机制，必将在多方面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逐步缩小民族地区同发达地区以及各民族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最终实现民族地区社会的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之，能否共同繁荣发展，是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问题。

三、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原因

我国民族政策的根本宗旨是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少数民族的利益，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周恩来曾经指出：“我们对各民族既要平等，又要使大家繁荣。各民族繁荣是我们社会主义在民族政策上的根本立场。”[8]

1. 这是由民族发展规律决定的。民族作为一种历史社会现象，有一个产生、发展到消亡的过程。民族要充分发展之后才会消亡。民族消亡是指全世界所有民族经过融合，实现民族大同，民族共同体作为客观事物而不复存在的现象。而这一现象的出现是‘要世界上各个民族在长期交往中。互相学习，取长补短，民族特征和民族差别逐渐消失，最终所有人类融合成为一个没有民族界限的整体的过程。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各民族远未充分发展。民族自身的发展规律，决定了社会主义时期还不是民族融合和民族消亡的时期，而是民族繁荣发展时期。民族作为客观存在，其发展也是一个过程，而且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社会主义时期，这个过程表现为民族的繁荣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目标，是与加快推进现代化相统一的目标，符合我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符合各族人民的愿望。但是实现这一伟大目标不是短期内能完成的，而是需要有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有一个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才能实现的过程。

2. 这是由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决定的。民族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变化的，民族的发展是受社会发展规律制约的，社会的发展最终决定民族的发展。社会发展和民族发展表现为两个平行的过程，后者受前者制约，某个民族的发展不可能超越社会总体发展限度。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过程，民族的发展也将经历这样的过程。在社会主义时期，由于废除了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同时，社会主义作为一种崭新的人类文明，体现了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和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有机统一，体现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有机统一。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和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有机统一与协调发展，是社会主义文明的本质特征，也是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总体趋向。因此，随着社会主义时期整个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将经历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民族的发展也将经历一个从相对低级到高级的过程。民族在社会主义时期从相对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历程，外现为民族的繁荣发展。

3. 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为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提供了现实可能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民族平等团结为各民族共同繁荣确立了前提。社会主义制度，从根本上废除了历史上的民族压迫制度，各民族真正实现了平等，奠定了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基础。

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与社会主义的本质相联系。邓小平同志科学地揭示了社会主义本质问题。他说：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和奋斗目标。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使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成为可能，而且也只有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才能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发展。

新中国民族政策是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是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而制定的民族政策。这些民族政策，既全面考虑了我们这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事实，又全面考虑了我国56个民族在发展水平和文化风俗上存在多样性与差异性的基本事实，既深刻总结了我国历史上处理民族问题的经验教训，也积极借鉴了世界上一些国家处理民族问题的成败得失，因而具有历史和现实的科学依据。我国的民族政策内容丰富，但无论是政策原则还是政策措施，共同指向的目标都是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意义

胡锦涛同志指出：“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和发展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也是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7]3。

1. 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客观要求。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我们党在民族政策上的根本立场，也是巩固

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求，中国共产党把这一重要原则已载入宪法，成为各族人民共同的奋斗目标。在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中，如果一些民族经济文化发达，生活水平高，而另一些民族经济文化长期落后，人民生活水平低下，就不利于民族团结，难以巩固和发展政治上的平等。“如果搞两极分化，情况就不同了，民族矛盾、区域间矛盾、阶级矛盾都会发展，相应地中央和地方的矛盾也会发展，就可能出乱子。”[3]364 因此，处于执政地位的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坚持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帮助以前受压迫剥削的民族达到事实上的平等，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发展，这样才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有利于民族的和谐、社会的稳定 and 国家的统一，有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展现社会主义中华大家庭的祥和繁荣，使社会主义制度显示出勃勃生机和强大生命力。

2. 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实现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必然要求。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各民族在政治上、法律上的平等，各民族都平等地享受到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是，由于历史上反动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压迫和少数民族内部的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以及少数民族的社会制度等原因，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发展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各民族在享用各项平等权利方面，还因经济文化发展滞后受到制约。事实上还存在着不平等。这些都说明了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某些民族事实上的落后性。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途径，就是促使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只有共同繁荣发展了，才能彻底消灭历史的遗迹和影响，才能全面增强民族地区科技教育实力，提高各少数民族科技文化素质，继而提高其整体素质，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

3. 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解决当前及今后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途径。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民族问题的解决有赖于社会总问题的解决，解决好民族问题又有利于解决好社会总问题。当前，我国民族问题比较集中地表现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文化的发展上。只有通过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提高生产力和社会整体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才能满足各族人民的愿望与要求，才能处理好当前的民族问题。

4. 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基本保证。我国有20000多公里的陆地边防线，少数民族大多聚居在祖国的边疆，55个少数民族中有31个民族与国外的同一民族相邻而居，这种民族分布状况与我国的边疆建设和国防安全有着极为重要的关系。边防巩固需要有安定的社会环境、深厚的群众基础和雄厚的物质基础。为此，必须要把边疆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建设发展起来，这是稳定边疆地区，加强民族团结，激发少数民族人民的爱国热情，取得反对境内外敌对势力颠覆阴谋斗争胜利的物质前提条件，也是保卫边防、维护祖国统一斗争的物质保证。有了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发展，就有了各民族的大团结，也就有了全国的安定团结，进而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参考文献】

[1] 新华日报[N]. 1954—07—23.

[2] 周恩来.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3]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246.

[4]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4.

[5]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文集[G].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2.

[6]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文集[G].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2—3.

[7] 胡锦涛. 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05—05—28(1).

[8] 周恩来. 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J]. 红旗, 1980(1).

(来源:《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责任编辑:焦艳

发布时间:2011-6-21 11:03:31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65; 84177869 Email: skw01@cass.org.cn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